

壹、前 言

一、研究緣起

揆諸史實，我國自北宋以來，歷朝均曾有以行政措施「禁令形式」保護版權史例，迨清宣統佈布「著作權律」此為首部成文法。我國目前施行的著作權法，可源於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公布的著作權法，其後歷三十二、三十八、五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九及八十一年修正，其中以七十四及八十一修正幅度最大，新增內容相當多，將著作物的種類、立法原則、保護內涵及形式等，均予修改。尤其是八一年六月十日總統公布著作權法，已屬全面修正，改變著作權歸屬及利用的觀念與規範，法律效力且追溯既往，故其影響不少文化及相關行業。

圖書館以提供各種圖書資料，服務讀者為旨。著作權法允許圖書館「合理使用」規定甚少，著作權益保護範圍又更擴大，使得許多圖書館日常業務的合法性，產生問題。法條中亦有若干語意不清，專家學者法界解釋各異，頗令圖書館經營是否配合修正難下決定。也有若干保護著作權益似不甚恰當，但又必須遵守者，致對圖書館界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及震撼。

在「知識即力量，智慧即財產」的現代化社會中，由立法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，進而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，正顯示我國重視智慧財產權。教育部有鑒於此，唯有賴圖書館界凝聚共識，共同研究因應對策外，更應積極加強保障著作權益的觀念，促使圖書館從業人員對著作權的尊重，有助於對讀者的宣導與服務，並確實於工作上予以遵守實踐，特訂本項專題研究案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探討著作權法對我國圖書館相關業務如圖書採購、閱覽典藏及推廣服務等方面所作規範，及造成之影響，俾供我國各類型圖書館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，避免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為鵠的。

三、研究內容

為使本研究客觀公正，邀請法律界及圖書館專家學者共同研究，經會議商決分工撰寫。主要內容及主稿人如下：

第一章 前言，宋建成。

第二章 著作權法的重要基本觀念，謝銘洋。

第三章 著作財產權的合理使用（圖書館可主張之著作財產權的限制），馮震宇。

第四章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的各項服務，其中讀者服務部分，羅怡德及賴月容；技術服務部分，羅怡德及宋建成；視聽服務部分，謝銘洋及吳明德；資訊服務部分，陳家駿。

第五章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相關業務，劉孔中。

第六章 圖書館與讀者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，沈方維。

第七章 從圖書館營運立場，檢討我國著作權法，王中一。

第八章 結論，宋建成。有關建議，王中一，第七章之「結論與建議」部分移入。

末為附錄，計收(一)著作權法；(二)著作權法施行細則；(三)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；(四)翻譯權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；(五)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；(六)公益活動使用報酬率準則；(七)中美著作權協定。

全部報告完稿後，並請小組主持人宋建成，協同主持人陳家駿、謝銘洋總其成。研究助理簡家幸小姐，在本項專題研究進行過程中，始終熱心參與，如行政支援、問卷的寄發回收、各項會議安排、報告之編印等，備極辛勞，小組成員咸表感激。

四、研究方法與步驟

「本案之研究採用文獻分析、訪問、座談及問卷調查等方法進行，其主要步驟如下：1. 蒐集及分析資料；2. 訪談及問卷調查；3. 舉行座談及討論會；4. 撰寫成果報告」。全部問卷經整理列印，提供給

壹、前 言

每位報告撰稿人參考。另國立中央圖書館曾於近三年舉辦「81年度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專題研討會」、「尊重、保護智慧財產權（圖書方面）宣導講座」、「82年度公共圖書館著作權法研討會」，及其他各種專題研習班所設有關「著作權法」課，學員在圖書館經營措施有關是否與著作權法相違的疑問，亦允本小組參閱，併與回收之寄發回卷彙總，使所蒐集圖書館界對著作權所提疑義，更趨完整，特申謝忱。

五、研究進度

研究方法、步驟及進度（如下表）

月份 工作項目	七 (82)	八 (82)	九 (82)	十 (82)	十一 (82)	十二 (82)	一 (83)	二 (83)	三 (83)	四 (83)	五 (83)	六 (83)
蒐集國內外文獻 及分析	V	V	V									
舉行座談會				V	V							
寄發問卷收回及 處理、分析					V	V						
撰寫報告並討論						V	V	V	V	V		
付印出版											V	V

惟因七及八月值大學暑假，所擬邀請研究人員出國者衆，不易集會研商，致略影響進度，惟開學後大致都能依照預定計畫進行。在本小組全體成員通力合作下，將這份報告呈現在各位的眼前，由於時間倉促，文字內容，疏漏處仍所難免，尚祈法律界及圖書館界先進賢達不吝指教。

